证券代码:000862.SZ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正式实施尚须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能源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前述内容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前述内容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中国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前述内容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持有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461号)的专业结论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星能源、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交易对方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项目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
标的资产、标的	指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银星能源拟通过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银星能源拟通过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银星能源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转让对价	指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收购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银星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指资产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指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重组过渡期	指	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176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008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461号)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仪电力	指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字[2007]128号文)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重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其中,标的资产70%的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合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44,800.00	19,200.00	64,000.00

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64,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73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60个交易日	6.96	6.27
前120个交易日	6.41	5.78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8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4,000.00万元,其中44,8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5.78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数量为77,508,650股。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星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保护相应对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Wind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88260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Wind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88260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宁夏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夏能源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宁夏能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自收购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实现的盈利,因盈利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发生的亏损、因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十)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一)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业绩补偿作出约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重组于2022年交割,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重组于2023年交割,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本次重组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宁夏能源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对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461号)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2022年至2025年,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480.77	7,224.60	7,692.94	8,228.92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宁夏能源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当年未累计预测净利润为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累计之和。即,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7,480.77万元、14,705.37万元、22,398.31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3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7,224.60万元、14,917.54万元、23,146.46万元。

2.补偿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计算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方式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交易双方确认,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则宁夏能源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宁夏能源应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银星能源股份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宁夏能源应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股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宁夏能源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宁夏能源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送还给银星能源。

宁夏能源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宁夏能源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4.补偿限额

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十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底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九)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检测检修服务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1-9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关键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78,475.82	1,014,524.40	15.49%	893,398.46	1,036,677.01	16.04%
负债总额	594,906.74	721,530.86	21.28%	624,842.32	754,523.45	2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969.85	289,394.31	3.37%	265,589.96	279,187.38	5.12%
营业收入	94,504.18	110,661.32	17.10%	120,186.59	140,672.53	17.05%
利润总额	16,071.18	24,100.01	49.96%	3,048.52	14,734.53	3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9.88	22,423.69	55.94%	3,430.08	15,116.09	3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45.00%	0.05	0.19	28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供债能力不具有显著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问题3.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取得非金融债务转移涉及的供应商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已清偿的部分)合计8,044.76万元,约占拟转让的应付供应商非金融债务总额8,791.36万元的91.51%,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请你公司说明有关债务是否存在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截至本回询函发出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金融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不的向未银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次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贷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宁夏分行向宁夏能源发放贷款用于建设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关于标的项目的贷款余额(包含利息)为94,992.75万元,分别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7,220.75万元及87,772.00万元。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银星能源已收到国开行宁夏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原则同意银星能源本次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项目的借款人及出资人由宁夏能源变更为银星能源,国开行宁夏分行将配合完成本次收购的交割。

(二)关于非金融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标的资产已经取得非金融债务转移涉及的供应商书面回函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已清偿的部分)合计8,056.06万元,约占拟转让的应付供应商非金融债务总额8,791.36万元的91.62%(以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计算)。

二、在债务是否在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所对应的合同没有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551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针对要求收回债务转移同意函的供应商,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供应商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同意的书面文件。

三、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债务转移、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项目相关债务转移不强制要求债权人同意,但如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若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如果该等债务在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宁夏能源提出清偿要求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宁夏能源应所需履行或履行债务,宁夏能源应所需偿该等债务后,由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所能产生的款项。风险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检银星能源或宁夏能源成功提出进入标候选人名录的企业报价均与市场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针对非国定资产投资类建设报务采购项目,根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根据各项目的工程量以及市场单价情况进行协商。其中市场单价情况进行协商,并由第三者最终协商谈判确定。根据相关项目的投价以及最终定价情况,相关项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仪电力发生后续关联交易的金额,并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发生后续关联交易的金额

根据报告书摘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共计1,261.90万元。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有两家供应商到本次重组前未取得银行授信函,标的资产尚未支付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款项合计736.30万元,未支付金额相对较小,宁夏能源拟有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流,因此,如出现无法取得银行授信函,标的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如因上述债务债权人主张或宁夏能源未及时履行债务发生超出实际本交债务数额的费用,由宁夏能源承担,因此给银星能源造成损失的,由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补偿。

因此,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发生债务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将由宁夏能源统承担。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不在不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作出了明确安排,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发生债务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将由宁夏能源统承担。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不在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提供或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督促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确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从事风力发电服务,其核心资产国为风机以及集电输出线路等进行价格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一)公司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

1.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